

中国化工环保协会文件

中化环协发（2016）13号

关于邀请加入化工行业含盐废水及废盐治理技术专业委员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石油和化工行业尤其是煤化工、精细化工等行业，每年产生大量的含盐有机废水和废盐，由于长期以来缺乏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处理办法，企业投入高、治理难度大，也带来一定的环境污染和食品安全隐患。含盐有机废水和废盐的治理已对企业的生存和发展造成了严重的影响，也成为社会、公众和政府部门高度关注的问题。

为加快推进行业高浓度有机含盐废水和废盐的治理，将先进、成熟、适用的治理技术和设备引进并推广到我国石油化工重点行业，切实提高行业企业环保技术水平，经研究，我会拟成立“化工行业含盐废水及废盐治理技术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邀请行业内相关环保治理龙头企业、研究机构及相关石油化工企业参加。

专委会宗旨、工作内容、机构职责见专委会工作规程（附件1）。

有意申请加入专委会的单位请提交申请表（申请表见附件2），并于2016年12月9日前将申请表电子版（盖章）发送至hb-cpcif@163.com邮箱，经审核批准后成为专委会成员。

联系人: 吴 刚 庄相宁
联系电话: 010-84885718
传 真: 010-84885227
邮 箱: hb-cpcif@163.com

附件:

- 1、化工行业含盐废水及废盐治理技术专业委员会工作规程
(征求意见稿)
- 2、化工行业含盐废水及废盐治理技术专业委员会入会申请表



化工行业含盐废水及废盐治理技术专业委员会 工作规程（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化工行业高浓度有机含盐废水和废盐的治理难题，将先进、成熟、适用的治理技术和设备引进并推广到我国石油化工重点行业，切实提高化工行业企业环保技术水平，提高、强化协会的服务水平，中国化工环保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决定设立化工行业含盐废水及废盐治理技术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

第二条 专委会由国内外石油化工企业，从事含盐废水治理、高浓度难降解有机废液治理、副产工业盐治理及综合利用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施工、咨询服务等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事业单位组成的行业性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是协会的分支机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第三条 专委会的宗旨是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广泛联系国内外石油和化工及相关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同业组织，为会员、行业、政府服务，贯彻国家环保和清洁生产政策，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引导行业绿色健康发展。

第四条 专委会秘书处设在协会技术交流部，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亚运村安慧里四区 16 楼。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五条 专委会的业务范围如下：

- 1、开展石油和化工行业清洁生产和环保技术交流、技术推广、技术合作等活动；
- 2、为化工园区和石油化工企业开展咨询和环保诊断服务，提供具体的解决方案；

3、参与国家、行业有关环保技术、装备的政策、法规、标准的研究工作;

4、组织开展表彰、奖励和成果鉴定工作;

5、接受国家有关部门或社会团体委托的任务。

第三章 入会程序

第六条 国内外石油化工企业,从事含盐废水治理、高浓度难降解有机废液治理、副产工业盐治理及综合利用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施工、咨询服务等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事业单位,均可申请加入专委会。

第七条 申请加入专委会的委员,应具备的条件和须履行的义务如下:

1、自愿参加专委会,按照规定办理申请;

2、遵守专委会工作规程;

3、在含盐废水治理、难降解有机废水治理及副产盐治理及综合利用领域中有一定规模和影响,拥有为石油和化工行业环境治理提供良好服务的能力。

第八条 入会程序:

1、填写提交《化工行业含盐废水及废盐治理技术专业委员会入会申请表》;

2、经协会秘书处讨论通过并提交协会备案;

3、由协会秘书处发放委员证书;

4、加入专委会的委员自动成为协会会员。

第九条 委员除享有协会会员的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1、副主任委员及以上优先推荐成为协会的理事单位成员;

2、专委会委员可免费在协会网站上登载公开信息,按优惠的费用在协会设置网站链接,并可提出对网站和协会内刊的修改意见;

3、协会组织的技术交流会、研讨会、展览等活动,专委会委员的赞助费可适当进行优惠;

4、拥有参加协会组织的化工企业和化工园区清洁生产咨询、环保诊断工作的优先权；

5、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条 委员除履行协会会员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以下义务：

1、积极为石油和化工行业清洁生产、环境治理提供解决方案，积极参加协会及专委会组织的活动；

2、按期缴纳会费；

3、对专委会内部分享信息予以保密(有特殊说明除外)，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分享信息。

4、不得损害本团体声誉。

第十一条 委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书。

会员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专委会可终止其委员资格、收回委员证书：

1、失去法人资格者；

2、超过二年不缴纳会费者。

第十二条 委员退会后，专委会应向协会备案。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十三条 专委会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若干名、秘书长1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一般由在石油和化工行业具有影响的知名企业领导担任，专委会的秘书长由协会派员担任，秘书长根据工作需要提名副秘书长人选。

第十四条 专委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委员代表大会，职责是：

1、制定和修改专委会的工作规程；

2、选举专委会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向协会提出罢免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的建议；

3、审议和批准专委会的工作报告；

4、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五条 委员大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能召开，

其决议事项需经到会委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委员大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根据需要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十六条 专委会大会每届四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需经委员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协会批准。

第十七条 主任委员行使下列职权：

- 1、接受协会的领导，贯彻协会理事会的决议；
- 2、组织筹备和召集主持委员大会，组织讨论并决定大会审议的重大问题，报告工作；
- 3、代表委员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 4、指导和监督本专业委员会办事机构的日常工作；
- 5、决定其它重大事项。

第十八条 秘书处是本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在秘书长领导下开展日常工作。

第十九条 秘书处主要工作职责为：

- 1、制定工作计划并交执委会审议批准；
- 2、执行执委会批准的工作计划；
- 3、开展专委会的日常工作，负责日常对外的业务联系
- 4、主任委员及执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五章 经 费

第二十条 经费来源：

- 1、会费；
- 2、有偿服务收入；
- 3、单位或个人的资助或捐赠；
- 4、其他收入。

第二十一条 经费使用：

- 1、会议活动经费；
- 2、开展工作所需的工作经费；
- 3、其它有关开支。

第二十二条 专委会不单独收取会费，由协会统一收取。专委会会费标准参照协会会费标准，主任委员参照协会副理事长标准，副主任委员参照协会理事标准；委员参照协会会员标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社团管理规定及协会《章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有关条款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规程经委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协会审核批准备案。

附件 2:

化工行业含盐废水及废盐治理技术专业委员会 入会申请表

本单位自愿申请加入化工行业含盐有机废水及副产盐综合治理技术专业委员会，承认委员会章程，在享受委员权利的同时，愿意履行委员义务。

申请单位或组织（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组织）全称：					
通信地址：				单位性质	
负责人		职务		电话	
				手机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手机	
单位传真				电子邮箱	
申请会员类别		主任 ☐ 副主任 ☐ 委员 ☐			
单位简介（有核心技术单位填写核心技术简介）					

联系人：吴刚，庄相宁 电话：(010) 84885718

传 真：(010)84885227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四区 16 号，中国化工大厦 504

联系单位：中国化工环保协会

网址：www.cciepa.org.cn

Email：hb_cpcif@163.com